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38号

罪犯陈小辉，男，汉族, 1992年4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小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止累计获4797.5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954.99元，月均消费458.24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吕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44.03元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小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小辉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0二0年八月三十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39号

罪犯李和平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押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和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4201元。判决后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核4466097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1刑初11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和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。罪犯李和平于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和平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0年6月止累计获1920分，合计获得1920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4201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45.40元，月均消费71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.41元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和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和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和平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0二0年八月三十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0号

罪犯陈元水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5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。捕前系无业人员。现在三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元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76904.5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核38301075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1刑初6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元水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止。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元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止累计获1600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。

原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76904.5元。未交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52.4元，月均消费150.0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63.31元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元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元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元水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0二0年八月三十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1号

罪犯郭志雄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9年8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09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郭志雄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附加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6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，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郭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，获得4076.5分。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23.66元，月均消费300.6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2.44元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志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志雄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0二0年八月三十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2号

罪犯俞再兴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再兴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(2018)闽刑终7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，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俞再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，获得2408分。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70.05元，月均消费190.8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1.55元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俞再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再兴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俞再兴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0二0年八月三十一日